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894,01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5316%,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031.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5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49)。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及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已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4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4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3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份)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6	30.00%	0.0110%
赵勤	董事、总裁	12	30.00%	0.0220%
陈均	副董事长(时任,注)	6	30.00%	0.0110%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6	30.00%	0.011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	30.00%	0.0110%
师秀霞	副总裁	6	30.00%	0.0110%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30.00%	0.005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人)		243	30.00%	0.4464%
合计		312	30.00%	0.5731%

注:(1)2020年4月13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副董事长陈均退休离任,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41,726	3.57%	-3,120,000	16,321,726	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923,355	96.43%	3,120,000	528,043,355	97.00%
三、股份总额	544,365,081	100%	0	544,365,081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值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股本结构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1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7月4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48)。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077

3、期权简称:众合JLC1

4、可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9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582%。

5、可行权人数:47人

6、行权价格:8.07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39	30.00%	0.0716%
赵勤	董事、总裁	18	30.00%	0.0331%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12	30.00%	0.022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30.00%	0.0220%
师秀霞	副总裁	9	30.00%	0.0165%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69	30.00%	0.1268%
合计		195	30.00%	0.3582%

注:(1)2020年4月13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44,365,081股增加至546,315,08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9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6,315,081,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3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8.20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暂无激励对象行权。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6.00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17,200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5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6、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270.80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9、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10、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150,000	0	0	0
2	邱攀峰	副总裁	120,000	0	0	0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0	0	0	0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150,000	0	0	0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20,000	0	0	0
6	齐海玉	董事	105,000	0	0	0
7	石磊	董事	42,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7,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75,000	0	49,352	3.13%
合计			2,382,000	0	49,352	2.07%

2)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200,000	0	0	0
2	邱攀峰	副总裁	160,000	0	0	0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00	0	0	0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200,000	0	0	0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60,000	0	0	0
6	齐海玉	董事	140,000	0	0	0
7	石磊	董事	56,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6,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84,000	17,200	17,200	0.87%
合计			3,060,000	17,200	17,200	0.5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8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1年第二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11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1年第二季度共有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价格为18.40元/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价格为18.16元/股。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7,200股,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7,2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均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34,194,352	17,200	234,211,552
总计	234,194,352	17,200	234,211,55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17,200股,获得募集资金312,352.0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234,194,352股变更为234,211,552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234,194,35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23元;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34,211,55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23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5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涉及激励对象52人。其中,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9.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96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50元/股,调整后为21.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201,400元(2,014张),转股数量为9,351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705,500元(7,377,055张)。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4,874	0.16%	-170,700	644,174	0.13%
高管锁定股	61,874	0.01%	67,500	129,374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3,000	0.15%	-238,200	514,8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740,923	99.84%	318,301	514,059,224	99.87%
三、总股本	514,555,797	100.00%	147,601	514,703,398	100.00%

注: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6月7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做相应调整。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及科华转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加318,301股,其中,科华转债转股数量为9,351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陈燕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451,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037,2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14,2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梁爽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11,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反对13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84,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95%;反对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梁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69 人,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578,62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回购价格为 5.16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6、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

8、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

9、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调整。

10、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修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目标,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的部分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90,125股;另由于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

1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

二、本次部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原1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

2、根据公司《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要求,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考核规定,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490,12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若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到上述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可以申请按对应比例解除当期限售股份,未解除限售的部分,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2,619,263.55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88,774,206.55元 ,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9%,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1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8,625股。

(二)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321.00万股,扣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36.60万股以及因陶罗、董波、李红星三名员工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7.50万股后,余19,176.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670,7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0元/股调整为5.16元/股。该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28)。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78,625股,回购价格为5.16元/股,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2,985,705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1 年 6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7号验资报告,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191,769,000股变更为191,190,375股 ,注册资本由 191,769,000元变更为191,190,375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1,769,000股减至 191,190,375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1,438	30.17%	-578,625	57,272,813	29.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17,562	69.83%	0	133,917,562	70.04%
三、股份总数	191,769,000	100%	-578,625	191,190,37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矿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0日。

2. 转股情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69,383,2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693,832张,转股数量为4,485,145股。

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273,300元,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9.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 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 共有69,383,2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693,832张,转股数量为4,485,145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273,3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1,542,733张,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9.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906,693	19.77%	0	62,906,693	19.50%
高管锁定股	7,055,906	2.22%	0	7,055,906	2.19%
首发后限售股	52,700,787	16.57%	0	52,700,787	16.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0,000	0.99%	0	3,150,000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5,233,789	80.23%	4,485,145	259,718,934	80.50%
三、总股本	318,140,482	100.00%	4,485,145	322,625,627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矿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10-588155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统转债尚有5,352,030张挂牌交易。2021年第二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152,000元,转股数量为16,16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5,203,000元。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61,600	2.67%	0	0	0	0	-499,200	11,462,400	2.56%
高管锁定股	624,000	0.14%	0	0	0	0	-499,200	124,8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	11,337,600	2.53%	0	0	0	0	0	11,337,600	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655,468	97.33%	0	0	0	+16,165	499,200	436,170,833	97.44%
总股本	447,617,068	100%	0	0	0	+16,165	0	447,633,233	100%

注:上述其他股份变动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廖文锋、刘德林、周喜华离任后半年锁定期满,自动解除限售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